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0号

罪犯陈昌群，女，1969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昌群犯盗窃罪,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2033年3月21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，同意同案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昌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昌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(法院执行情况:未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838519.36元(未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未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0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8.95分；2021年11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2.33分；2021年12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7.24分；2022年7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2.02分；2022年8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2.94分；2022年10月，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1.94分；2022年11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3.53分；2022年12月，该犯2022年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6.33分；2023年1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2.97分；2023年3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9.00分；2023年4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8.59分；2023年5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5.71分；2023年6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5.12分；2023年7月，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6.2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昌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昌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